品味羅馬書 七、羅馬書三9-20

I. 歸納查經

A.重複出現的字句: 沒有、律法

B. 上下文:

	1
1, 111 6-6-	→ 日本
大 大 一 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丁. 些自
22元 [5]	十
11-11-11-	
	引言 - 與保羅
- 100 contract (100 contract (1-11-4-2 re-1-1-1-1-1-1
	↑
[] /~~] . /	T
	7 Y 1 H-1
. .	
10.~22	
	是罪人
	是罪人
~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1	
	是罪人
	↓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	/ //

三1~8 違反神的公義

1,2 申辯一: 律法是神的託付

3,4 申辯二:人犯罪不損神的信

5.6 申辯三:神絕對的公義

7,8a 申辯四:不可作惡以成善

8b 結論:定罪是應當的

三9 世人都在罪惡下

10~18 經上記載的罪證

10~12 沒有義人

13~14 口舌犯罪

15~17 行為犯罪

18 不怕神

三19 律法的功用

三20 律法的無用

三21-四25

C. 問題/解答

1. 觀察:

簡單且直接的問題(what),通常從本段經文中便可得著答案

- v.1a 猶太人認為他們獨特的地方在哪裡?
- v.1b 為何割禮之於猶太人是如此重要?
- v.2 保羅認為猶太人獨特的地方在哪裡?
- v.2 神的聖言是指什麼?
- v.9 擁有神的聖言和神信實的應許使猶太人優於外邦人嗎?
- v.10~18 保羅引證一大堆聖經為要證明什麼?

- v.19/20 律法的功用為何?
- v.20 律法不能做什麼?
- v.14律法的作用如何顯在外邦人身上?

2. 解釋:

繁複而多樣的問題(why),根據所觀察的問題,所提出進一步的問題

- v.1 保羅如何在前一段論述中打破猶太人的民族優越感?
- v.3 猶太人是如何的「不信」?
- v.9 猶太人和希臘人都在罪惡之下是指什麼?
- v.10~18 保羅引證聖經證明普世都在罪惡之下有何用意?

3. 應用:

基督徒如同新約的猶太人,如何在猶太人身上學教訓? 基督徒應如何看待律法?

II.經文解釋

v.1 背景:猶太人以為奉行割禮和擁有律法,是他們在神盟約中的記號和證據。神和他們的盟約乃是應許賜福給猶太人。所以當保羅講猶太人外面的割禮不是割禮,律法也不能使他們免於神的審判,他基本上踐踏了猶太教的根本:神的盟約和性情。

v.1~8的邏輯關係:

問題一:雖擁有律法和割禮的記號,猶太人和外邦人都要受神的審判(神不信實,未施慈愛給猶太人),猶太人守神的約又有什麼好處?

答案一:猶太人特別之處乃在於神將在舊約中,神的自我啟示、應許、對人類的心意託 付給他們保管。

問題二:神不信實嗎?

答案二:雖然猶太人不信實(未履行他們對約的責任),神與猶太人立約的信實並不因此 改變。

問題三:猶太人的不忠信會使神的信實失效嗎?

答案三:絕不可能。神總是信實的。保羅引用聖經中神公義的審判來證明神是信實的。 神審判不忠信的猶太人是祂公義的性情,與祂守約的信實並不衝突。

問題四a:如果猶太人的不義,顯出神是信實守約的,那神審判我們,豈不是很不公平?答案四a:當然不是,如果是這樣的話,外邦人的不義,也彰顯了神的信實,神要如何審判世界呢?

問題四b:如果猶太人的虛謊(不信),顯出神的榮耀(信實),那神審判我們,豈不是很不公平?

答案四b:如過是這樣的話,我們豈不是要多多做惡,使善來到?(實在是太荒謬了)